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65号

罪犯王明军，男，1996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黔0181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明军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